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,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解的基础上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- 1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,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;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,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,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: MING HUANG (黄明)、徐经长、刘世安 2023 年 1 月 30 日